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天一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鸞鶯
訴訟代理人　廖本揚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金富
　　和正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旭東
上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林伸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拾參萬貳仟貳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724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8,824 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96,624 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32,200 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錫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儀芳